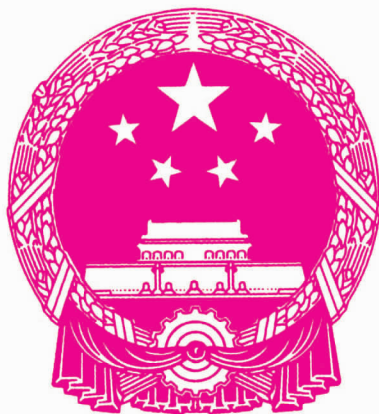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4期（总第300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4 期

(总第 30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9〕11 号)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8 号文件
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38 号)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
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39 号)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办法和济南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40 号) (12)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1)

JNCR - 2019 - 0010004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的 实 施 意 见

济政发〔2019〕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

二、基金筹集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我市执行全省居民养老保险统一设定的参保缴费标准，为每年 100 元、3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2 个档次。其中，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 100 元档次外，参保人可自主选择缴费档

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缴费时间和方式由养老保险费征缴部门确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建立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适时提出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档次的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最低缴费档次标准每 5 年调整 1 次。

（二）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应当对本村（居）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总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三）政府补贴。

1. 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省、市、区政府共同负担。

2. 个人缴费补贴。区县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即缴即补。缴费补贴标准全市统一为：缴费 100 元补贴 30 元，

300 元补贴 40 元，500 元、600 元补贴 6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补贴 80 元，2500 元补贴 85 元，3000 元补贴 90 元，4000 元补贴 95 元，5000 元补贴 100 元。所需资金由区县政府承担，执行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逐步完善缴费补贴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和财力状况，合理调整缴费补贴标准，对选择较高缴费档次的人员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

3. 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补贴。区县政府为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不低于最低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并给予相应的缴费补贴。

（四）缴费年限。距规定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补缴部分政府不予补贴。

三、建立个人账户

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以及政府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

四、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及调整

我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一）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基础养老金标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我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重度残疾人提前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系数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对 65 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的基础养老金予以适当倾斜，65—74 岁的每人每月增发 5 元；75 岁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发 10 元，到龄次月享受待遇。倾斜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区县政府按比例分担，执行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二）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适时提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发布。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 5 年至少调整 1 次。

（三）建立缴费年限养老金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居民早参保、长缴费、不断保，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满 15 年后（不含补缴年限），每多缴 1 年，在领取居

民养老保险待遇时，适当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月 2 元，所需资金由市、区县政府按比例分担。

五、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城乡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重度残疾人经本人自愿申请，可提前 5 年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城乡居民，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手续办结后一次性领取 1000 元丧葬补助金；超过 30 天办理注销登记的，经核查无冒领养老金或被冒领的养老金已退回的，相关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核准后可以补领丧葬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政府按比例分担，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六、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

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规定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基金管理、运营和监督

（一）基金管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金暂由县级政府管理，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二）基金运营。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未开展委托投资、留存在地方各级的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要严格按照规定存银行、买国债，不得违规投资运营。

（三）基金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税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规范业务流程。财政、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村（居）委会每年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居民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经办管理服务

全市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统一制度政策、统一信息系统平台、统一业务经办流

程、统一编制和实施预算、统一待遇调整。经办机构要准确记录参保人参保缴费、领取待遇情况，为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

区县府要切实加强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市和区县分别按辖区参保人数每人每年 2 元标准拨付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保障工作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等工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税务、残联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

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和引导社会舆论导向，让参保人形成合理预期，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本意见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4〕1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4〕40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7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8 号文件
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3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9〕6 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9〕8 号）要

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确定，取消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3 项，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1 项，承接省级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1 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市有关部门负责对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切实加强对区县业务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监督、协调、指导，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指导区县政府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基层实施权力事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审批和执法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区县有关部

门（单位）负责及时制定衔接方案，做好落实工作。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衔接落实情况要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厅（联系人：郭彦华；联系电话：66607707）。

附件：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一、取消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3 项					
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取消	
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取消	
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取消	该事项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的部分内容，市级保留事项名称调整为“道路客运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二、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1 项					
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下放至平阴县、商河县、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实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或协调指导各区县有关部门做好承接落实工作。
三、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1 项					
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承接	该事项原实施部门为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7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

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3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17 日

济南市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控制能耗总量、强化煤炭减量替代工作部署，推动全市能源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高效利用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19〕1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推动、科学控制和服务发展、重点突破和精准施策、分级负责和常态长效的基本原则，统筹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能源利用水平差异，以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倒逼产业结构调整，以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十三五”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力争利用5年左右时间，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取得显著成效。

二、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

洁高效利用

（一）严控新增高耗煤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在源头上严把煤炭消费准入关，从严控制新上高耗煤项目。在确保所在地区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对确需新建的耗煤项目，必须落实产能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不予立项。（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区县政府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压减高耗能行业产能。严格核查清理在建焦化产能，违规产能一律停止建设。2019年8月底前，制定焦化行业产能总量压减和转型升级方案，明确焦化产能压减清单、重点措施和压减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鲁政字〔2018〕248号）精神，2019年8月底前，分行业制定钢铁、轮胎、化肥等产能总量压减和转型升级方案，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合理、布局优化、质效提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三）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2019年8月底前，制定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方案。提高煤炭热值，利用 3—5 年时间，逐步将煤炭热值标准由 3700—4300 千卡提高到 5000 千卡左右。加大老旧设备改造力度，推广新型水煤浆、煤粉锅炉，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高效大容量机组发电利用率，减少低效小机组运行时间。除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机组外，通过调研摸底提出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名单，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省下达的关停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配合）。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推动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和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20 年 10 月底前实现全域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目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配合）

（四）推进冬季供暖节能降耗。根据省工作部署，2019 年 8 月底前，提出工业余热和新能源供暖实施意见，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增加大容量高效机组供热负荷，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大容量高效机组余热供暖改造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五）探索开展能耗效益综合评价。

根据省级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2019 年 8 月底前提出我市具体落实方案，推动区域、行业、企业三个层面开展评价，为整治淘汰产出低效益企业提供评价依据。积极发挥市大数据平台作用，推动相关数据和评价结果实现共享。探索对各区县能耗产出效率试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节能奖惩和分解能耗、煤炭控制目标任务的有力依据。鼓励各区县先行先试，在区县层面选取单位综合能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其年变化率、煤炭消费占年变化率、人均能耗等指标，在行业层面选取单位综合能耗税收、单位综合能耗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在企业层面选取单位综合能耗税收、单位综合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综合能耗主营业务收入、单位排污量税收、重点产品或工序综合可比能耗等指标，根据地区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制约因素，赋予相关指标不同系数，开展试评价。对于开展评价试点的区县，在分配节能专项资金及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时给予倾斜和加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大数据局、市统计局配合）

（六）制定煤炭消费压减方案。根据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 年 8 月底前提出我市工作方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结合煤炭压减任务，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原则确定当地重点用煤企业名单和压煤重点工程，采取工程化管理方式推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

标完成。（各区县政府负责）

三、强化能耗“双控”，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一）加快绿色发展，提高能源消费效率。

1.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全市产业规划布局，推动各区域分工协作和错位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参与）。加快推动传统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分类处置“散乱污”企业，防止已取缔“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 强化重点领域节能。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到 2020 年力争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 万平方米以上、新增绿色建筑 1500 万平方米目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到 2020 年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 1000 辆，淘汰国Ⅲ标准老旧柴油车 6500 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强化公共机构节能，2020 年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1%、10%、15%（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深挖商贸流通领域节能降耗潜力，开展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推选工作（市商务局牵头）。推动省

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绿色发展（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发展节能型设施农业，促进农艺与农机的配套节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强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3. 加快发展绿色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助力绿色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市税务局牵头）。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企业和服务基地，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市科技局牵头）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1. 加快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广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天然气储备能力达到国家和省量化指标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优化电网智能化运行，提高电网供电效率，到 2020 年接受外电能力达到 400 万千瓦左右，市外来电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50%以上。（国网济南供电公司牵头）

2. 推动清洁取暖。大力推动清洁采暖，扩大集中供热范围，组织编制清洁取暖相关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各区县实施建

设，完善清洁取暖相关工作流程，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别推进）

（三）科学有序推进总量管理，助力高质量发展。完善“减存量、控增量、优质量”总量控制路径，坚持节约优先，合理引导能源需求。对于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或者煤炭减量目标且增幅显著、未完成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等情形的，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可实施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约谈等措施。已实施缓批限批的区域，因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涉及重大民生、国家和省重点支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原因或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高耗能行业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出具项目用能减量或等量替代方案后，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可不纳入缓批限批范围。（市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负责）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市政府有关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大数据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济南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各区县政府相关负责人参加。根据工作

需要，适时抽调精干力量，实行集中办公，统筹推进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

（二）细化责任分工。各牵头部门根据任务分工，制定配套政策。各区县政府要出台相关政策，强化人员、制度、资金保障，统筹推动目标任务完成。要实施精准化、差别化政策，将任务目标分解到重点企业、园区，对压减的煤炭消费量实施清单化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各区县政府根据产业特点和能源需求情况，于2019年10月底前制定腾退低效落后能耗产业实施方案，腾出的能耗指标优先用于保障重点项目落地，为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预留能耗空间。

（三）夯实工作基础。加强统计能力建设，健全市、县级能源、煤炭消费统计体系，建立各区县、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定期公布制度，统计部门分季度提供全市、各区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煤炭数据和半年能耗、煤炭数据。认真核查企业能耗、煤耗数据，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纳入诚信黑名单。加强能耗、煤炭总量预测预警，对能耗、煤耗增长过快的区县及时预警、适时调控。

（四）强化督导宣传。将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加强督导检查 and 跟踪分析。对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的，实施奖励激励；对工作迟缓、落实不力的，采取挂牌督办、

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并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市属企业和民营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相关领域投入，主动节能减煤。广泛宣传能

源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意义，培育绿色发展理念，营造节能降耗良好氛围。

（2019 年 7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办法和济南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绩效管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济南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23 日

济南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开展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财政高质量运行，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参照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覆盖市级部

门、单位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各项政府投融

资活动。

第三条 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精准控制”机制。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过程，突出问题导向，再造管理流程，围绕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设定绩效共性指标，实施预算精准编制、精准执行、精准清理“三个精准”，以及预算编制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上年预算执行绩效情况“三个挂钩”等控制举措，建立闭环式控制系统，硬化预算约束，精准盘活沉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四条 构建预算绩效“五方协同精准联控”机制。充分发挥人大、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的监督作用，组织部门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能，联网统筹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市纪检监察系统监督体系、市委组织部绩效考核体系、市财政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市审计监督体系等绩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打造动态协同绩效管理“专网平台”，创建人大、纪检监察、组织、财政、审计协同联动的预算绩效精准控制模式，实现无缝隙、全覆盖的“阳光绩效监控”，确保政府预算绩效以及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成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在市财政部门设立办公室，定期调度、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和组织保障

第五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职责。市业务主管部门是落实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任务，对实施情况开展督导考核。研究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新出台政策和新确定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资金管理挂钩机制；按要求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职责。市财政部门作为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单位，负责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实行督导考核。研究制定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共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部门、单位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对部分新出台重大政策和新确定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抽查复核部门绩效自评结果，组织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研究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及督促整改机制；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引导和

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工作。

第七条 相关部门职责。市人大重点审查监督支出预算、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市纪检监察部门通过巡察和专项监督，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市委组织部将预算绩效指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市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和部门绩效自评等内容，并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第八条 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市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负总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制。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有关政策措施落实。

第三章 预算编制环节绩效控制

第九条 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市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专项资金、新出台重大政策和新确定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

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申请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第十条 编报绩效目标。市财政部门将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支出率、预算到项目率三个预算绩效共性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一并编入部门预算，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可根据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等情况予以修改完善。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审核、下达和调整。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进行审核。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市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等，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安排预算。市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同步批复

下达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

第十二条 实施预算绩效“三个挂钩”。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与绩效“三个挂钩”，实现预算精准编制。一是与事前绩效评估审定的下年度资金实际需求等挂钩，精准安排项目预算；二是与预算绩效目标挂钩，主要根据设定的预算执行进度、预算到项目率、预算支出率共性指标等精准核定项目预算；三是与上年预算执行绩效挂钩，优先保障绩效较好的政策、项目，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予以削减或取消。特殊情况必须保障的，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保障。同时，建立部门预算安排与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硬化预算和绩效约束，拧紧预算管理的“水龙头”。

第四章 预算执行环节绩效控制

第十三条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重大专项、基本建设项目以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薄弱的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实施跟踪监控问效。选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建立“项目绩效跟踪评估+支出进度和资金沉淀预警整改+动态调整清理”机制，通过跟踪评估，严格按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和绩效情况实行精准拨款；通过绩效预警和整改，对未达到绩效目标和执行进度的项目，及时通报业务主管部门实施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后仍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并收回已拨资金。对预计年底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实施精准清理收回，调整用于全市重点项目，倒逼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预算执行后绩效控制

第十五条 强化部门、单位绩效自评。一是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各部门、单位依据年初确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对本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水平。二是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市本级支出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由市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各区县政府和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汇总上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三是部门重点评价。在全面组织绩效自评的基础

上，选择本部门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评价。要加强重点评价组织管理，严格评价流程，形成评价报告及时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实施抽查复核和重大项目评价。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通报。同时，建立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重点评价机制，重点开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对到期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对市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施绩效评价“三个结合”，健全绩效问责机制。一是部门、单位绩效自评与财政部门抽查复核相结合。二是绩效评价与分析反馈相结合，查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三是绩效问责与落实整改相结合，建立绩效问责机制，督促部门、单位落实绩效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实施绩效公开。市财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市级预算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财政重点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并逐步将除涉密内容外的绩效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向市人大报送工作。按照预算法要求及相关规定，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绩效结果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送工作，市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市人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完善本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细则或操作规程。各区县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以下简称“转移支付”）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财政高质量运行，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参照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各类有专项用途的对下级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精准控制”机制。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过程，突出问题导向，再造管理流程，围绕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设定绩效共性指标，实施预算精准编制、精准执行、精准清理“三个精准”，以及预算编制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上年预算执行绩效情况“三个挂钩”等控制举措，建立闭环式控制系统，硬化预算约束，精准盘活沉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四条 构建预算绩效“五方协同精准联控”机制。充分发挥人大、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的监督作用、组织部门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能，联网统筹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市纪检监察系统监督体系、市委组织部绩效考核体系、市财政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市审计监督体系等绩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打造动态协同绩效管理“专网平台”，创建人大、纪检监

察、组织部、财政、审计协同联动的预算绩效精准控制模式，实现无缝隙、全覆盖的“阳光绩效监控”，确保政府预算绩效以及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成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在市财政部门设立办公室，定期调度、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职责。

（一）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指导市业务主管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转移支付共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开展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审，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实施抽查复核，选择重大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

（三）推进转移支付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向部门、单位反馈绩效结果与督促整改机制。

第六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职责。市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对下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总责。

（一）制定本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和实施细则，参与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制转移

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分解和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审核市级按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建立本部门转移支付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等工作。

（三）督促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反馈意见，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改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七条 区县财政部门职责。

（一）制定本地区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转移支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审核同级主管部门申报的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重大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等。

（三）协助市财政部门做好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区县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编报本行政区域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审核报送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

（二）组织项目实施，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三）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落实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反馈意见，确保转移支付实现预期效益。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制。

（一）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二）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

（三）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条 市相关部门职责。市人大对转移支付绩效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市纪检监察部门通过巡察和专项监督对转移支付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市委组织部将转移支付绩效情况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市审计部门依法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第三章 预算编制环节绩效控制

第十一条 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市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专项资金、新出台重大政策和新确定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是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申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实施审核，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

展事前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第十二条 编报绩效目标。市财政部门将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支出率、预算到项目率三个预算绩效共性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一并编入部门预算，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可根据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等情况予以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一）整体绩效目标由市业务主管部门设定。市业务主管部门在申请设立转移支付和编制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时，须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编报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

（二）实行因素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在分配下达转移支付时，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各区县区域绩效目标或明确区域绩效目标相关要求。各区县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编报区域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市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各区县应明确要求基层项目单位编报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要求报送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

（三）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由转

移支付的申请单位或实施单位设定，报送区县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市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定。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下达和调整。各级财政部门和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目标审核机制，从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等方面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审核结果作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编报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完善，否则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市财政部门在确定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确定整体绩效目标；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或要求各区县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实施预算绩效“三个挂钩”。建立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实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制与绩效“三个挂钩”，实现预算精准编制。一是与事前绩效评估审定的下年度资金实际需求等挂钩，精准安排项目预算；二是与预算绩效目标挂钩，主要根据设定的预算执行进度、预算到项目率、预算支出率共性指标等，精准核定项目预算；三是与上年预算执行绩效挂钩，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因素中绩效评价结果占权重不低于 10%。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项目分配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优良的项目

予以优先支持，对绩效差的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压减预算。对严重违反规定、达不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的，按相关程序调整或撤销该转移支付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环节绩效控制

第十五条 市、区县主管部门、单位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市、区县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重大转移支付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开展跟踪管理，发现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提交同级财政部门，汇总后上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市、区县财政部门实施跟踪监控问效。市、区县财政部门选取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转移支付项目实施重点绩效监控。市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加强重大项目上下联动绩效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区县财政部门实行“项目绩效跟踪评估+支出进度和资金沉淀预警整改+动态调整清理”机制，通过跟踪评估，严格按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和绩效情况实行精准拨款；通过绩效预警和整改，对未达到绩效目标和执行进度的项目，及时通报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后不到位的，予以暂缓或

停止预算拨款以及收回已拨资金。对预计年底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予以精准清理收回，调整用于任务清单中项目，倒逼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预算执行后绩效控制

第十七条 强化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完毕，项目实施单位要对照事先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区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审核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的基础上，汇总形成本地区自评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并上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市业务主管部门在汇总各项转移支付自评结果的基础上，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对本部门重大转移支付项目，市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实施抽查复核。各级财政部门对转移支付自评情况开展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地区予以通报，其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从严、从紧安排。同时，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项目、执行期满的转移支付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或到期绩效评估，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

第十九条 规范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流程。根据项目特点、实施周期以及工作需要，合理确定评价实施时点和评价组织方

式。一次性项目一般在预算执行完成后实施评价。延续性项目应在政策延续期内有重点地开展年度或跨年度绩效评价。政策或项目执行期满后，应开展到期绩效评价。对涉农等整合资金切块下达部分，市级不再对具体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以区县为单位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施绩效评价“三个结合”，健全绩效问责机制。一是部门、单位绩效自评与财政部门抽查复核相结合。二是绩效评价与分析反馈相结合，查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三是绩效问责与落实整改相结合，建立绩效问责机制，督促部门、单位落实绩效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施绩效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

责、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密内容外，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规程和实施细则。各区县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9 年 7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9 年 7 月 3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张 军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侯翠荣同志之后）；

金德岭为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巡视员；

马明文为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领导干部（试用期 1 年，副局级时间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计算）；

张子信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1 年，副局级时间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计算）；

李国祥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调任，试用期 1 年）；

田俊林为济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9 年 7 月 3 日印发）

2019 年 7 月 10 日	政委；
市政府决定，任命：	侯雷英为济南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
吴 剑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	政委（调任，试用期 1 年）；
任（试用期 1 年）；	王福才为济南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田 兵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	支队长；
舆情室主任；	缪利军为济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吕 雷为济南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支队长（试用期 1 年）；
（试用期 1 年）；	逢 勇为济南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政委
杨兴才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	（试用期 1 年）；
口支援办公室主任（试用期 1 年）；	李 海为济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李光辉为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	长（试用期 1 年）；
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李平伟为济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政委
马 骏为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	（试用期 1 年）；
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刘宜璞为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
罗 讯为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	开发区分局局长；
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傅海卫为济南人民警察职业培训学院
苏旭勇为济南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	院长（试用期 1 年）；
期 1 年）；	吴玉强为济南人民警察职业培训学院
成 刚、李 艳为济南市教育局总督	政委（试用期 1 年）；
学（试用期 1 年）；	郑 宏为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局
崔 建为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长；
副校长（试用期 1 年）；	郭际春为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政
黄 波为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	委（试用期 1 年）；
长（调任，试用期 1 年）；	王 辉为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局
张怀功为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综合行	长；
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 涛为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局
刘 刚为济南市公安局副局长；	长；
刘宜武为济南市公安局指挥部主任；	郑继明为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政
李海峰为济南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委（试用期 1 年）；
初吉兵为济南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	刘庆勇为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局

长；	王传秋为济南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张海军为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政委（试用期 1 年）；	兰 桦为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 1 年）；
李立东为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局长（试用，试用期至 2019 年 10 月）；	孙希军为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济南市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王君洲为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政委（试用期 1 年）；	王 森、王 政为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张振峰为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政委（正处级时间从 2016 年 9 月起计算，副局级时间从 2018 年 5 月起计算）；	申玉德为济南市自然资源专职副总督察（试用期 1 年）；
吴玉泉为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政委（正处级时间从 2018 年 6 月起计算，副局级时间从 2019 年 3 月起计算）；	杜风铎为济南市征地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 1 年）；
赵 锋为济南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局长（试用期 1 年）；	谢 强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韩 冰为济南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政委（试用期 1 年）；	张 伟为济南市城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李 伟为济南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局长（试用期 1 年）；	方 洁为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祝守国为济南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政委（试用期 1 年）；	宣圣武为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 1 年）；
张仁骏为济南市公安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周泽民为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侯启福为济南市司法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崔统一、袁传溪、司桥顺为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级领导干部（参公）；
杨立军为济南监狱副政委（试用期 1 年）；	刘德金为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级领导干部（调任，试用期 1 年）；
周之勇为济南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济南市财政预算绩效评审中心）主任；	王俊忠为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级领导干部（参公）；
	王文军为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试用期 1 年）；

王守宽为济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 1 年）；

胡 博为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赵玉辉为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王绍虎为济南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 1 年）；

刘 均为济南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 1 年）；

潘 波为济南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 1 年）；

李 玉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列李茂鑫之后）；

宫俊卿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王建军为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主任（试用期 1 年）；

卜繁钢、孙夕良为济南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李中亮为济南市统计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 1 年）；

安纪文为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庞秀国为济南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 1 年）；

李世新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局级领导干部；

高如同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局级领导干部；

冯桂珍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局级领导干部；

黄 涛、陈西武为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服务中心副主任；

段谋夏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赵 民为济南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叶 辉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李 涛为济南市密码管理局局长；

毕毅斌为济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局级领导干部；

亓 明为济南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副主任（列马裕涛之后）；

谢 频为济南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张 伟为济南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 1 年）；

许 莉为济南广播电视台总编辑；

张海平为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齐怀栋为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列张广宇之后）。

（2019 年 7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4 期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